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政务云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802-GXH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	C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7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云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802-GXHY

项目名称: 政务云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2.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2.8 万元

采购需求: 政务云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具体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4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并输出测评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8日9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

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韦宝、0771-6113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楼 0431 号

联系电话: 0771-5781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工

电 话: 0771-5781606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的名 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服务范围)	中业标属称名划本 及 见件1)
需求一览表	1	政信网等测不多系系保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及技术标准要求,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为第三级的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信创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政务云(专用业务)平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多云共治平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邮箱(信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广西电子认证注册服务系统、自治区级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光缆管理系统、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系统、广西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自治区网络中心结点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一东盟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13个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为第三级,因此,需要开展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总的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软件和 信息 者 业

22239-2019)、《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的要求对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信创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政务云(专用业务)平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多云共治平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邮箱(信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广西电子认证注册服务系统、自治区级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光缆管理系统、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系统、广西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自治区网络中心结点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一东盟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13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测评报告所列出的存在问题提供整改建议支持。

(二) 标准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三) 测评内容

1. 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 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 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 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2. 安全扩展要求

应用了不同新技术的安全保护对象处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面 临不同的安全威胁,因此会有不同的安全需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 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 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 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该保护对象涉及的安全扩展要求包括:

(1) 云计算

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 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 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2) 移动互联

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3) 物联网

物联网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4) 工业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测评。

(5) 大数据

大数据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

(四)测评方法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 (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 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 的一种评估方法。

(五)服务成果

测评完成后,出具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信创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政务云(专用业务)平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自治区级多云共治平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

		邮箱(信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广西电子认证注册服务系统、自				
		治区级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光缆管理系统、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管理系统、广西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自治区网络中心结点系				
		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广西大数据分析应用公共				
		服务平台、中国一东盟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13个系统符合国家等				
		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				
		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对测评报告所列				
		出的存在问题提供整改建议和一定技术支持(各系统测评报告电子				
		版1份,纸质版4份)。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并输出测评报告,如测评				
	服务期限	发现不符合项需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经采购人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再进行复测,各系				
		统全部测评工作(含复测)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各系统的测评报告。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测评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				
		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以确保本测评的所有数据及资料保密安全,数据及资				
	服务要求	料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的必需范围,不得利用				
		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应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采购人制定整改方				
商		案,协助采购人开展整改。				
务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				
条	验收条件	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召开验收会,并以验收通				
款	5.50人入门	过的报告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				
		通过为止。				
	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对全部费用报价,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劳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税金等相关				
	1KN 34	费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采购人				
		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且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				
		金额 25%的剩余款项。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书面向采购人请款,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				
		请款申请及发票后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u> </u>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 (A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L- II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0.22.11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h-11 11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N 25 11 14 11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th/H和广自士-P即夕、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立工生级类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1/0 业 目 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11.贝型问 为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
10 1 1		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
12. 1. 1		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
		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
		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
		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

		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以及证明本的证明。
		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公安部
		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或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格
		式后附);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 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部分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格式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的全部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专家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贝佩肉安水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26. 2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
		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
		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
		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 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以书面形式
	以 以从从他为人	(1)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781606,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楼 0431 号
31. 2	方式	_(2)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0112		联系电话: <u>0771-6113503</u> ,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 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2</u> 点 <u>30</u> 分到 <u>5</u> 时 <u>30</u> 分。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成交人</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

		额,按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及是股票基本价格,采购代理收费。
		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
		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标:元。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 户: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茶花园路支行
		帐 号: 6210 7448 068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
		 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34. 1	解释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
		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
		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4. 2	其他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
		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
		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
		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 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 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批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工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了 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工作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之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
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
报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
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分

		1	
1	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独立评分,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理解;②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把握;③测评方案;④具有针对性的需求分析;⑤详细描述投入测评的主要内容、主要测评设备的型号、测评方法;⑥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所有内容表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一档(5分):仅提供其中1-2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二档(10分):提供其中3-4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三档(15分):提供其中5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四档(20分):六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
2	质量保证措施 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独立评分,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任务分工或进度安排;②保障条件;③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实施进度;④项目管理制度;⑤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⑥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⑦项目组织机构图、项目实施分工表。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所有内容表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一档(5分):仅提供其中1-2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二档(10分):提供其中3-4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三档(15分):提供其中5-6项内容,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四档(20分):7项评审因素内容齐全,表述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 分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入档不得分。 一档(10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咨询保障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人员配置要求:拟为本项目投入10人或以上的实施团队,其中包含高级测评师证书1个,中级测评师证书3个,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5个。 二档(15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咨询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

整,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合理。 人员配置要求: 拟为本项目投入 15 人或以上的实施团队, 其中 包含高级测评师证书 2 个,中级测评师证书 4 个,注册信息安全专 业人员证书(CISP)7个。 三档(20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咨询服务、重要时 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完 整、详细,故障处理咨询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重要 时期咨询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 案考虑周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有非常详细的服 务管理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高。 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为本项目投入 20 人或以上的实施团队, 其中包含高级测评师证书5个,中级测评师证书8个,注册信息安 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13个。 ▲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应证 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人持有多个 证书的,允许重复计算证书。 商务分(满分30分) 供应商自2022年起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 项目经验分 满分 10 分 1 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1. 现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 22239-2019) 或商用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 39786-2021)或信息安 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供应商每参与1个标准起 草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参与编制标准起草单位页面, 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 供应商资质分 满分 20 分 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得 3 分, 二级得 2 分, 三级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3. 供应商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 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的检验机构认可 证书,检验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得 2分,未提供得0分;

- 5. 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业务范围包含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6. 具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业务范围包含信息安全 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管理活动得 2 分,未 提供得 0 分;
- 7. 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 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_	
系_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	"无"	或者留空)	: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注:

-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_

采购人 名称		合同	附	页码	- 巫盼 / 联交 /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_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8. (技术)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	博写"无"	或者留空)	:	

项号	竞争怕	生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9.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工作日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0.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 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的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 场时间
	总协							HVIDI		74.414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_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米购代理材	則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_) 的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位	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 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 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

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3=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 (小写)¥</u>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Ŋ	页目名称:_						
Ŋ	页目编号:						
戶	听竞分标 (如	1有则填写,无分标时	付填写"无	"或者留空):		_
学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 服务范围、服务时 间、服务标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u> (小写)¥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フ	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数量	金額	页
			7	计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收日	期			
(应按采购合同、 核对成交供应商。 求、提供的质量的。可例定等。可例:				Z商在5 5量保i	安装调 正证明	试等	方面	面是否违反征	合同:	约定或者	服务规范	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性									
			异议的 字 :	意见和	说明明	里由:	•					
验收小约	且成员签	字:										
监	督人 员或:	者其他相	相关人员	员签字	:							
或	者受邀机	构的意见	凡(盖章	章):								
成	交供应商	负责人名	签字或		:		采	购人或者受	:托机	L构的意见	1(盖章)	:
联月	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	系电话:			年	月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 完整和排他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u>自甲方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u>,服务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由此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 定承担逾期提供或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8、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 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且经甲方审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剩余款项。
-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请款,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及发票后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的按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 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6、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 方有权继续追索。
- 7、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8、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 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报价表;
- 4、响应函: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6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可服 1 /可服 // 四 // 1 // 1	/ -	н		並兵展東西 <i>医山口林有 /2011七七</i>
米购人/米购代理机构丁	年	月_	□,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	青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